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2-7736-6719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30002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影本1份 (A09000000E_113000248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113年度辦理「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（第九期）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13年1月5日秘台廳刑四字第11202026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詳細內容、申請資格、方式、舉辦期間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，將於113年1月22日起公布在「國民法官專網」（路徑：國民法官專網/宣導推廣/多元推廣/校園推廣/校園推廣活動簡介，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2362-784749-6d668-5.html>）。
- 三、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刑事廳蔡侑倫科員，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314，電子郵件：yulun1207@judicial.gov.tw。
- 四、檢附上開公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